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及中香香料(深圳)有限公司，最近已從國家煙草專賣局取得有關電子煙油的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許可證」)。本集團是取得許可證的少數公司之一。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煙草製品的(a)生產；(b)批發；(c)零售；(d)進出口業務及(e)銷售外國煙草製品，均需要許可證。經過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電子煙油生產過程合規性進行的六個月的盡職審查，本集團已成功獲得生產電子煙油的許可證。本集團已就上述其他領域與電子煙業務有關的許可證向國家煙草專賣局辦理申請中。

隨著《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相關法律的頒布，若本集團獲得所有電子煙業務相關許可證後，本集團將會加快電子煙業務發展，以配合電子煙市場的擴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